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

(2020)新 2925 执 82 号

申请人：[] · [] []， []， [] 年 [] 月 05 日，地址新和县 []

申请人：[] 女， [] [] 年 [] 月 08 日出生，地址新和县 []

申请人：[] · [] []， []， []， [] 年 [] 月 18 日出生，住新和县依其 []

申请人：[] 女， [] [] 年 [] 月 02 日出生，地址新和县依 [] 号。

被执行人：[] []，男，维吾尔族， [] 年 [] 月 09 日出生，住新和县 [] 号。

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做出 (2020) 新 2925 执 82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[] 名下位于新和县依其艾日克乡依其艾日克村 1 组 20 号的土地使用权。申请人 []

[]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新和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3 日做出的 (2019) 新 2925 民初 []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依法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立案执行后，以

(2020)新 2925 执 82 号执行通知书并责令被执行
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364600 元，但
被执行人吾布力·图尔迪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位于新和县依其
艾日克乡依其艾日克村 1 组 20 号的住宅房产及附属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艾尼瓦尔·斯拉吉丁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



书记员 袁 玉 堂